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武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53,431元部分，依聲請狀所附歷史帳單查詢匯出，計至民國99年8月10日止之應繳總額為53,431元，故請提出利息起算日為99年5月11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